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石家莊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8
二、 制作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 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11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尚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太有限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尚太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西尚太	指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尚跃	指	宁波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尚太	指	上海尚太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尚太有限原股东，已于2018年11月10日注销）
上海阳昊	指	上海阳昊贸易商行（欧阳永跃配偶章紫娟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30日注销）
上海石泰	指	上海石泰贸易商行（闵广益配偶刘红霞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8年7月11日注销）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尚顾汽车后	指	扬州尚顾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尚顾	指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尚顾	指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银叁号	指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财德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财共赢	指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群策	指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智慧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 TCL	指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合志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鹏创投	指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两江	指	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金创盈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融资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	指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647 号《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48 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49 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51 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52 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欧阳永跃等 31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修订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二）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刘方誉律师、年夫兵律师、沈超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经办律师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方誉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于 2009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及并购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年夫兵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于 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及并购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沈超律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于 2018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职从

事证券、基金及并购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二、制作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等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或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陆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

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研究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产业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拟上市地

深交所主板。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作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1)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

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79932938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前身尚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系以尚太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尚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验资报告或投资款入账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调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欧阳永跃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39.90 万元、8,843.29 万元、15,191.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该等资金占用发生在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实际控制人归还了占用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再占用公司资金，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出具

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实地走访及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39.90 万元、8,843.29 万元、15,191.9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80.89 万元、54,678.48 万元、68,192.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483.0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9.97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134,886.86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税收优惠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商标和专利查档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的尚太有限。尚太有限经过多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一）尚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截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9532.70	货币	50.46%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4.43%
3.	招银朗曜	944.83	944.83	货币	5.00%
4.	闵广益	528.00	528.00	货币	2.79%
5.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54%
6.	扬州尚颀	357.15	357.15	货币	1.89%
7.	无锡 TCL	328.57	328.57	货币	1.74%
8.	安鹏智慧	307.69	307.69	货币	1.63%
9.	珠海尚颀	307.69	307.69	货币	1.63%
10.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59%
11.	万向一二三	285.72	285.72	货币	1.51%
12.	华金领越	278.57	278.57	货币	1.47%
13.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45%
14.	尧桂明	240.00	240.00	货币	1.27%
15.	杨威	240.00	240.00	货币	1.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16.	重庆两江	214.29	214.29	货币	1.13%
17.	安鹏创投	214.29	214.29	货币	1.13%
18.	马磊	211.20	211.20	货币	1.12%
19.	张晓青	211.20	211.20	货币	1.12%
20.	厦门群策	200.00	200.00	货币	1.06%
21.	许晓落	150.00	150.00	货币	0.79%
22.	齐仲辉	120.00	120.00	货币	0.64%
23.	孙跃杰	105.60	105.60	货币	0.56%
24.	左宝增	105.60	105.60	货币	0.56%
25.	长江合志	92.85	92.85	货币	0.49%
26.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1%
27.	袁冰	28.57	28.57	货币	0.15%
28.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1%
29.	招财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1%
30.	王惠广	20.00	20.00	货币	0.11%
31.	华金创盈	7.15	7.15	货币	0.04%
合计		18,891.67	18,891.67	-	100.00%

(2) 2020年7月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4,530,935.18元。

(3) 2020年7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7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尚太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25,842.74万元。

(4) 2020年8月7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5) 2020年8月7日，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尚太有限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4,530,935.18元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为 18,891.67 万元，股份总额为 18,891.67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 2020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尚太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4,530,935.18 元。

(8) 2020 年 8 月 25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79932938G），发行人依法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发行人依法设立。

(9) 2021 年 3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专[2021]5653 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因股改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对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调增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08,492.14 元，更正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124,839,427.32 元。

(10) 2021 年 3 月 2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的专项说明》，经调整，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原评估值为 125,842.74 万元，调整后评估值为 125,873.59 万元，调增 30.85 万元。

(11)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

(12) 2021 年 4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13)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尚太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全体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该等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发起人发起设立文件及发行人住所地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主要包括：

(1) 发起人共 31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 18,891.67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尚太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年8月7日，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经营范围、股本总额、折股比例、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限制、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4月8日，尚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尚太有限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对《发起人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

2020年8月8日，尚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职能部门介绍，并结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独立地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体设施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1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中金佳泰、王源、李波为发行人成立后的新增股东，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现有 3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 19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欧阳永跃	43010419660322****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董事长、总经理
2.	闵广益	31011219640727****	上海市闵行区	董事、副总经理
3.	尧桂明	3625231983021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齐仲辉	62011119650801****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董事、山西尚太执行 董事兼经理
5.	马磊	34032119860423****	江苏省溧阳市	副总经理
6.	杨威	52210119710625****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销售总监
7.	张晓青 (注)	43052519830227****	湖南省洞口县	采购部部长
8.	许晓落	130622197803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研发总监、品质总监
9.	孙跃杰	13010519660801****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山西尚太副总经理
10.	左宝增	13090219641025****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	董事、总工程师
11.	李波	42052119870916****	杭州市下城区	监事会主席、证券部 部长
12.	王惠广	1301021982022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财务总监
13.	郭晓娟	41092219890529****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
14.	王源	32082519780709****	南京市秦淮区	--
15.	袁冰	14010219700120****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	--

注：张晓青系欧阳永跃的外甥。

2.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

(1) 长江晨道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书勤）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长江晨道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合计			315,100.00	100.00%

注：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300750.SZ)的全资子公司。

(2) 招银朗曜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21J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可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招银朗曜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
2.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1,500.00	41.92%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40.00%
4.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16.33%
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75%
合计			600,000.00	100.00%

(3) 招银叁号

企业名称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581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可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招银叁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900.00	99.86%
合计			70,000.00	100.00%

（4）中金佳泰

企业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2T64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钊）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8日至2036年3月7日

中金佳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3.20%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4.94%
4.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280.00	13.99%
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0%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4%
7.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8%
8.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8%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98%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15%
11.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9%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3.00	1.34%
合计			602,443.00	100.00%

(5) 扬州尚颀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扬州尚颀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4%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
4.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6.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7.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8.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10.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12.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合计			59,560.00	100%

(6) 珠海尚颀

企业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256（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6日

珠海尚顾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0.10%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00.00	48.71%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9.7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0%
6.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	0.89%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合计			25,250.00	100.00%

(7) 尚顾汽车后

企业名称	扬州尚顾汽车后市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P91DM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高邮市海潮路 49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尚顾汽车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50	0.10%
2.	上海尚顾顾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韩甜甜	有限合伙人	700.00	4.29%
4.	王志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6%
5.	周桂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6%
6.	顾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6%
7.	郭士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6%
8.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39%
9.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2%
10.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6%
11.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3%
12.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13%
13.	江苏泰福威售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6%
14.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6%
合计			16,316.50	100.00%

(8) 无锡 TCL

企业名称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534835G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知足桥路 1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无锡 TCL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3.19%
3.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26.65	24.41%
4.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773.35	20.34%
5.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400.00	11.06%
合计			57,880.00	100.00%

(9) 安鹏智慧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2898Q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2036年2月23日

安鹏智慧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2.	共青城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43%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23.79%
4.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5.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合计			42,000.00	100.00%

(10) 安鹏创投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0051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6日至2036年1月21日

安鹏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99.95%
合计			18,510.00	100.00%

(11) 招银共赢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08824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

	顾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招银共赢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1%
2.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9.57	76.67%
3.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90.83	2.32%
4.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2,058.71	4.37%
5.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7.55	6.39%
6.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1,845.10	3.92%
7.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2,888.25	6.13%
合计			47,100.00	100.00%

(12) 厦门群策

企业名称	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6W8J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俊）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	-----------------------

厦门群策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0	0.85%
2.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15%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3) 华金领越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JXL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浩）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879（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

华金领越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36%
3.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9%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04%
5.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68%
6.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1.70%
合计			115,200.00	100.00%

(14) 重庆两江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1DQH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189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

重庆两江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
合计			100,100.00	100.00%

(15) 长江合志

企业名称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Y7Q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0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长江合志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9.83%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9.87%
4.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7%
合计			301,000.00	100.00%

(16) 华金创盈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UU9L2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浩）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934（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华金创盈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7%
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46.67%
3.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33%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3.33%
5.	陈源远	有限合伙人	200.10	3.33%
6.	李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合计			6,000.10	100.00%

（17） 招财共赢

企业名称	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0924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费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招财共赢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2	1.14%
2.	赵生章	有限合伙人	165.96	33.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俊	有限合伙人	129.88	25.98%
4.	刘申岭	有限合伙人	90.20	18.04%
5.	陈兆贤	有限合伙人	64.94	12.99%
6.	焦环	有限合伙人	28.86	5.77%
7.	张剑	有限合伙人	14.44	2.89%
合计			500.00	100.00%

(18) 万向一二三

企业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8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万向一二三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31,866.17	81.07%
2.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857.24	0.65%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276.59	4.29%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11.19%
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80%
合计		286,000.00	100.00%

(19) 超兴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超兴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锬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吴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发行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长江晨道	13.99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SX9811
2.	招银朗曜	4.8495%	招银国际	P1009831	SCG096
3.	招银叁号	2.4637%			SCW255
4.	中金佳泰	2.5663%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03	S32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5.	扬州尚颀	1.833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2076	SGY798
6.	珠海尚颀	1.5793%			SGQ734
7.	尚颀汽车后	1.5398%			SW9892
8.	无锡 TCL	1.6864%	乌鲁木齐放信达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28018	SD7224
9.	安鹏智慧	1.579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P1010069	SCK812
10.	招财共赢	0.1027%	招财共赢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8952	--
11.	厦门群策	1.0265%	招财共赢	P1008952	SW4012
12.	华金领越	1.429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SET789
13.	华金创盈	0.0367%			SGK344
14.	重庆两江	1.0999%	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16	SES899
15.	长江合志	0.4766%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38	SR6277
16.	招银共赢	0.1027%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5630	SL6476
17.	万向一二三	1.4665%	--	--	--
18.	安鹏创投	1.0999%	--	--	--
19.	超兴投资	1.4012%	--	--	--

根据万向一二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文件，万向一二三的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与销售，其投资发行人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安鹏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安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鹏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亦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鹏创投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

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超兴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超兴投资的合伙人为黄锬、吴岑，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万向一二三、安鹏创投及超兴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万向一二三、安鹏创投及超兴投资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阳永跃持有发行人 9,53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9281%，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尚太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尚太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尚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尚太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系由尚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尚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尚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8年9月，设立

2008年9月4日，欧阳永跃、上海尚太签订《石家庄尚太碳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尚太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上海尚太认缴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欧阳永跃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8年9月23日，无极中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中昌设验字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3日止，尚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中汇会计师就上述出资情况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

2008年9月27日，尚太有限取得无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30000006940）。

尚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太	350.00	350.00	货币	70.00%
2.	欧阳永跃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太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细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13.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部分披露。

2. 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7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永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27日，无极中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昌变验字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7日止，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欧阳永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汇会计师就上述出资情况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

2012年5月7日，无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30000006941）。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太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2,150.00	2,150.00	货币	86.00%
2.	上海尚太	350.00	350.00	货币	14.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太有限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细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13.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部分披露。

3.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4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9,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永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9,500万元。

2017年9月4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11,650.00	11,650.00	货币	97.08%
2.	上海尚太	350.00	350.00	货币	2.92%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太有限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细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13.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部分披露。

4.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尚太将其持有公司2.92%的股权（对应350万元出资额）以525万元转让给宁波尚跃，欧阳永跃将其持有公司27.08%的股权（对应3,250万元出资额）以4,875万元转让给宁波尚跃。

2017年12月8日，欧阳永跃、上海尚太分别与宁波尚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7年12月15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8,400.00	8,400.00	货币	70.00%
2.	宁波尚跃	3,600.00	3,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太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详细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13.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部分披露。

5. 2017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19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

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长江晨道认缴 2,727 万元、超兴投资认缴 27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长江晨道、超兴投资与尚太有限、欧阳永跃及宁波尚跃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长江晨道投资 13,637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8.18% 的公司股权;超兴投资投资 1,363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82% 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8,400.00	8,400.00	货币	56.00%
2.	宁波尚跃	3,600.00	3,600.00	货币	24.00%
3.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8.18%
4.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82%
合计		15,000.00	15,000.00	--	100.00%

6. 2018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3 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040 万元。新增 1,040 万元注册资本由招银叁号认缴 480 万元、招银共赢认缴 20 万元、招财德盛认缴 200 万元、尚颀汽车后认缴 300 万元、郭晓娟认缴 4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0 日,招银国际、尚颀汽车后及郭晓娟与尚太有限、欧阳永跃、宁波尚跃、超兴投资及长江晨道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招银国际投资 7,000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4.36% 的公司股权;尚颀汽车后投资 3,000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87% 的公司股权;郭晓娟投资 400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0.25% 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13日，招银国际与招银叁号、招银共赢、招财德盛及尚太有限、欧阳永跃、宁波尚跃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招银国际根据《投资协议》第19.1条约定，将招银国际投资金额7,000万元拆分为：招银叁号投资4,800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2.99%的公司股权；招财德盛投资2,000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1.25%的公司股权；招银共赢投资200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0.12%的公司股权。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0,400万元。

2018年4月4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8,400.00	8,400.00	货币	52.37%
2.	宁波尚跃	3,600.00	3,600.00	货币	22.44%
3.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7.00%
4.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99%
5.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87%
6.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70%
7.	招财德盛	200.00	200.00	货币	1.25%
8.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5%
9.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合计		16,040.00	16,040.00	--	100.00%

7. 201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尚跃将其持有公司6.36%的股权（对应1,020万元出资额）以2,680万元转让给欧阳永跃。

2019年1月3日，欧阳永跃与宁波尚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尚跃将其持有公司6.36%的股权（对应1,020万元出资额）以2,680万元转让给欧阳永跃。

2019年2月22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420.00	9,420.00	货币	58.73%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7.00%
3.	宁波尚跃	2,580.00	2,580.00	货币	16.08%
4.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99%
5.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87%
6.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70%
7.	招财德盛	200.00	200.00	货币	1.25%
8.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5%
9.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合计		16,040.00	16,040.00	--	100.00%

8. 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6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阳永跃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对应280万元出资额）以2,800万元转让给招银朗曜，将其持有公司0.12%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招财共赢；同意招财德盛将其持有公司1.25%（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厦门群策。

2019年1月24日，招财德盛与厦门群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招财德盛将其持有公司1.25%（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厦门群策。

2019年3月29日，欧阳永跃与招银朗曜、招财共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欧阳永跃将其持有公司1.75%的股权（对应280万元出资额）以2,800万元转让给招银朗曜，欧阳永跃将其持有公司0.12%的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招财共赢。

2019年4月4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120.00	9,120.00	货币	56.86%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7.00%
3.	宁波尚跃	2,580.00	2,580.00	货币	16.08%
4.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99%
5.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87%
6.	招银朗曜	280.00	280.00	货币	1.75%
7.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70%
8.	厦门群策	200.00	200.00	货币	1.25%
9.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5%
10.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11.	招财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合计		16,040.00	16,040.00	--	100.00%

9. 2019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5月17日，尚太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40.00万元增加至16,963.07万元，新增923.07万元注册资本由招银朗曜认缴307.69万元、安鹏智慧认缴307.69万元、珠海尚颀认缴307.69万元。

2019年5月17日，招银朗曜、珠海尚颀、安鹏智慧与尚太有限及本轮增资前现有股东（招银朗曜除外）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招银朗曜、珠海尚颀、安鹏智慧分别投资3,999.97万元，各获得增资完成后1.81%的公司股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1,999.91万元。

2019年6月27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120.00	9,120.00	货币	53.76%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6.08%
3.	宁波尚跃	2,580.00	2,580.00	货币	15.21%
4.	招银朗曜	587.69	587.69	货币	3.46%
5.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83%
6.	安鹏智慧	307.69	307.69	货币	1.81%
7.	珠海尚颀	307.69	307.69	货币	1.81%
8.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77%
9.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61%
10.	厦门群策	200.00	200.00	货币	1.18%
11.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4%
12.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13.	招财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合计		16,963.07	16,963.07	--	100.00%

10. 2020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0日，尚太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股权受让方
1.	宁波尚跃	2.89%	490.00	735.00	欧阳永跃
2.	宁波尚跃	3.54%	600.00	900.00	闵广益
3.	宁波尚跃	1.41%	240.00	360.00	尧桂明
4.	宁波尚跃	1.41%	240.00	360.00	杨威
5.	宁波尚跃	1.41%	240.00	360.00	马磊
6.	宁波尚跃	0.71%	120.00	180.00	孙跃杰
7.	宁波尚跃	0.71%	120.00	180.00	左宝增
8.	宁波尚跃	1.41%	240.00	360.00	张晓青
9.	宁波尚跃	0.12%	20.00	30.00	王惠广
10.	宁波尚跃	0.71%	120.00	180.00	齐仲辉
11.	宁波尚跃	0.88%	150.00	225.00	许晓落

2019年12月30日，宁波尚跃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0年1月17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610.00	9,610.00	货币	56.65%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6.08%
3.	闵广益	600.00	600.00	货币	3.54%
4.	招银朗曜	587.69	587.69	货币	3.46%
5.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83%
6.	安鹏智慧	307.69	307.69	货币	1.81%
7.	珠海尚颀	307.69	307.69	货币	1.81%
8.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77%
9.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61%
10.	尧桂明	240.00	240.00	货币	1.41%
11.	杨威	240.00	240.00	货币	1.41%
12.	马磊	240.00	240.00	货币	1.41%
13.	张晓青	240.00	240.00	货币	1.41%
14.	厦门群策	200.00	200.00	货币	1.18%
15.	许晓落	150.00	150.00	货币	0.88%
16.	孙跃杰	120.00	120.00	货币	0.71%
17.	左宝增	120.00	120.00	货币	0.71%
18.	齐仲辉	120.00	120.00	货币	0.71%
19.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4%
20.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21.	招财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22.	王惠广	20.00	20.00	货币	0.12%
合计		16,963.07	16,963.07	--	100.00%

11. 2020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5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股权受让方
1.	闵广益	0.26%	43.64	610.96	无锡 TCL
2.	张晓青	0.1%	17.45	244.30	
3.	马磊	0.1%	17.45	244.30	
4.	孙跃杰	0.05%	8.73	122.22	
5.	左宝增	0.05%	8.73	122.22	
6.	欧阳永跃	0.28%	46.85	655.90	
7.	闵广益	0.17%	28.36	397.04	长江合志
8.	张晓青	0.07%	11.35	158.90	
9.	马磊	0.07%	11.35	158.90	
10.	孙跃杰	0.03%	5.67	79.38	
11.	左宝增	0.03%	5.67	79.38	
12.	欧阳永跃	0.18%	30.45	426.30	

2020年3月25日，无锡TCL、长江合志分别与闵广益、张晓青、马磊、孙跃杰、左宝增、欧阳永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0年3月25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9,532.70	货币	56.20%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6.08%
3.	招银朗曜	587.69	587.69	货币	3.46%
4.	闵广益	528.00	528.00	货币	3.11%
5.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83%
6.	安鹏智慧	307.69	307.69	货币	1.81%
7.	珠海尚颀	307.69	307.69	货币	1.81%
8.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77%
9.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0.	尧桂明	240.00	240.00	货币	1.41%
11.	杨威	240.00	240.00	货币	1.41%
12.	马磊	211.20	211.20	货币	1.25%
13.	张晓青	211.20	211.20	货币	1.25%
14.	厦门群策	200.00	200.00	货币	1.18%
15.	许晓落	150.00	150.00	货币	0.88%
16.	无锡 TCL	142.85	142.85	货币	0.84%
17.	齐仲辉	120.00	120.00	货币	0.71%
18.	孙跃杰	105.60	105.60	货币	0.62%
19.	左宝增	105.60	105.60	货币	0.62%
20.	长江合志	92.85	92.85	货币	0.55%
21.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4%
22.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23.	招财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2%
24.	王惠广	20.00	20.00	货币	0.12%
合计		16,963.07	16,963.07	--	100.00%

12. 2020年4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3月30日，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63.07万元增加至18,891.67万元。新增1,928.6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扬州尚颀认缴357.15万元；袁冰认缴28.57万元；重庆两江认缴214.29万元；安鹏创投认缴214.29万元；华金领越认缴278.57万元；华金创盈认缴7.15万元；万向一二三认缴285.72万元；招银朗曜认缴357.14万元；无锡TCL认缴新增185.72万元。

2020年3月30日，扬州尚颀、袁冰、无锡TCL、重庆两江、招银朗曜、安鹏创投、华金领越、华金创盈、万向一二三与尚太有限及本轮增资前现有股东（招银朗曜、无锡TCL除外）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扬州尚颀投资5,000.10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1.8905%的公司股权；袁冰投资399.98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0.1512%的公司股权；无锡TCL投资2,600.08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0.9831%的公司股权；重庆两江投资3,000.06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1.1343%的公司股权；

招银朗曜投资 4,999.96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8905% 的公司股权；安鹏创投投资 3,000.06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1343% 的公司股权；华金领越投资 3,899.98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4746% 的公司股权；华金创盈投资 100.10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0.0378% 的公司股权；万向一二三投资 4,000.08 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 1.5124% 的公司股权。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尚太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27,000.4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本次增资的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新增股东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增资款，安鹏创投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银行账户汇入 3,000 万元、600 元增资款，安鹏创投部分增资款缴纳时间不符合《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就安鹏创投延迟缴纳出资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追究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延迟缴纳增资款违约责任的议案》，发行人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放弃追究安鹏创投本次延迟出资需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权利，同意就安鹏创投的股东资格不提出任何异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中安鹏创投 600 元增资款未按照《章程修正案》规定的时间缴纳，存在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其他非关联股东已同意放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同意不会对其股东资格提出异议，安鹏创投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延迟出资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20 年 4 月 29 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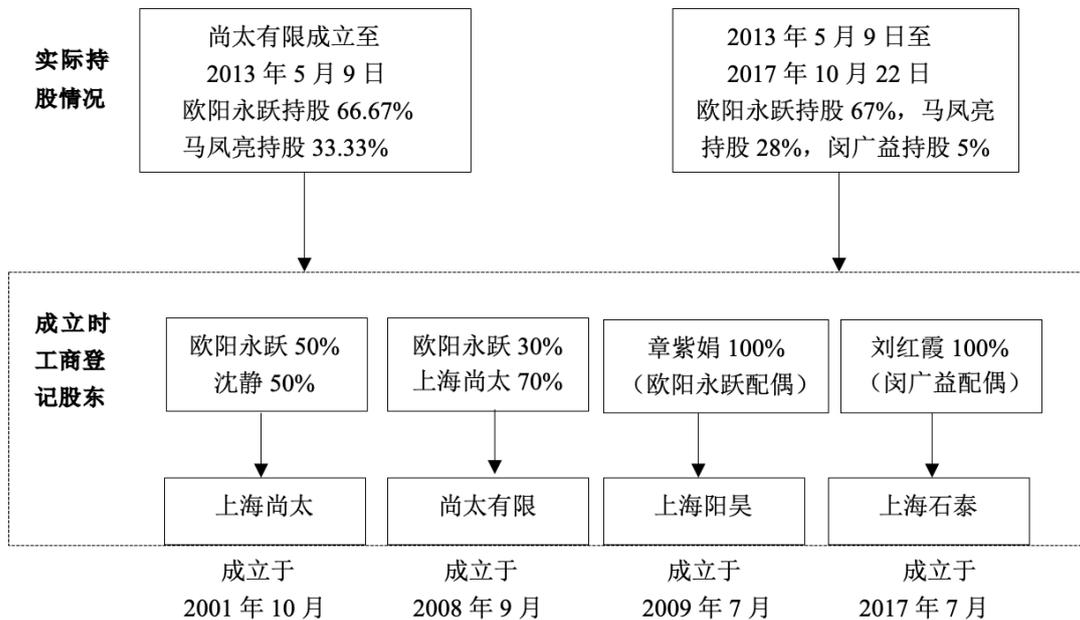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尚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9,532.70	货币	50.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长江晨道	2,727.00	2,727.00	货币	14.43%
3.	招银朗曜	944.83	944.83	货币	5.00%
4.	闵广益	528.00	528.00	货币	2.79%
5.	招银叁号	480.00	480.00	货币	2.54%
6.	扬州尚颀	357.15	357.15	货币	1.89%
7.	无锡 TCL	328.57	328.57	货币	1.74%
8.	安鹏智慧	307.69	307.69	货币	1.63%
9.	珠海尚颀	307.69	307.69	货币	1.63%
10.	尚颀汽车后	300.00	300.00	货币	1.59%
11.	万向一二三	285.72	285.72	货币	1.51%
12.	华金领越	278.57	278.57	货币	1.47%
13.	超兴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1.45%
14.	尧桂明	240.00	240.00	货币	1.27%
15.	杨威	240.00	240.00	货币	1.27%
16.	重庆两江	214.29	214.29	货币	1.13%
17.	安鹏创投	214.29	214.29	货币	1.13%
18.	马磊	211.20	211.20	货币	1.12%
19.	张晓青	211.20	211.20	货币	1.12%
20.	厦门群策	200.00	200.00	货币	1.06%
21.	许晓落	150.00	150.00	货币	0.79%
22.	齐仲辉	120.00	120.00	货币	0.64%
23.	孙跃杰	105.60	105.60	货币	0.56%
24.	左宝增	105.60	105.60	货币	0.56%
25.	长江合志	92.85	92.85	货币	0.49%
26.	郭晓娟	40.00	40.00	货币	0.21%
27.	袁冰	28.57	28.57	货币	0.15%
28.	招银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1%
29.	招财共赢	20.00	20.00	货币	0.11%
30.	王惠广	20.00	20.00	货币	0.11%
31.	华金创盈	7.15	7.15	货币	0.04%
合计		18,891.67	18,891.67	--	100.00%

13. 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协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欧阳永跃、马凤亮及闵广益访谈确认，欧阳永跃、马凤亮和闵广益三人曾在上海碳素厂共事多年，自 2001 年以来以自己或配偶的名义设立多家企业，按照股东之间的约定分配经营所得，因此相关企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导致尚太有限在 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相关企业及其持股情况概况如下：



- 注：① 沈静为马凤亮的配偶；
② 上海阳昊、上海石泰均为个人独资企业；
③ 上海尚太、上海阳昊及上海石泰从成立至注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 2008 年 9 月，尚太有限设立

根据欧阳永跃、马凤亮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书》、上海尚太的工商档案、马凤亮及沈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欧阳永跃、沈静（持有上海尚太 50% 股权的股东）、马凤亮（沈静的丈夫）的访谈，尚太有限设立时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背景：欧阳永跃、马凤亮曾在上海碳素厂共事，2001 年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尚太，欧阳永跃多年来实际承担上海尚太生产经营管理者的责任，因此双方协商同意设立尚太有限时，欧阳永跃实际持有 66.67% 的股权，马凤亮实际持有

33.33%的股权，该约定的股权比例同样适用于上海尚太。

②尚太有限设立时，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150.00	30.00%	欧阳永跃	333.35	66.67%
2.	上海尚太	350.00	70.00%	马凤亮	166.65	33.33%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年5月，尚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根据欧阳永跃、马凤亮于2017年10月签订的《协议书》、上海阳昊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欧阳永跃、马凤亮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背景：2009年7月，欧阳永跃以其配偶章紫娟的名义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阳昊，作为尚太有限产品的销售平台。上海阳昊设立时，欧阳永跃、马凤亮约定上海阳昊的经营所得分配比例与尚太有限一致，即欧阳永跃持有66.67%的权益，马凤亮持有33.33%的权益；

2012年4月，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永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实际是欧阳永跃、马凤亮同比例增资，增资款系上海阳昊的经营所得，马凤亮的增资款由欧阳永跃代缴至尚太有限；本次增资后，欧阳永跃、马凤亮在尚太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②本次增资后，尚太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2,150.00	86.00%	欧阳永跃	1,666.75	66.67%
2.	上海尚太	350.00	14.00%	马凤亮	833.25	33.33%
合计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2013年5月，马凤亮转让股权给闵广益及欧阳永跃

根据欧阳永跃、马凤亮及闵广益于2013年8月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本所

律师对欧阳永跃、马凤亮及闵广益的访谈，尚太有限于 2013 年 5 月因引入新股东闵广益，实际发生过股权变动，但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①背景：闵广益曾与欧阳永跃、马凤亮在上海碳素厂共事，2010 年 5 月加入尚太有限，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欧阳永跃、马凤亮决定向闵广益转让部分股权。

②股权变动：三人同意将上海尚太、上海阳昊及尚太有限（以下合称“尚太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共同认定 2013 年 5 月 9 日尚太集团净资产为 1 亿元。

从 2013 年 5 月 9 日起，马凤亮将实际持有尚太集团 5% 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闵广益，其持有尚太集团 0.33% 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欧阳永跃；闵广益、欧阳永跃均未实际支付对价，马凤亮享有对闵广益 500 万元的债权、享有对欧阳永跃 33 万元的债权。

上述股权变动后，欧阳永跃持有尚太集团 67% 的股权，马凤亮持有尚太集团 28% 的股权，闵广益持有尚太集团 5% 的股权；各股东在尚太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也相应变动。

③上述股权变动后，尚太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2,150.00	86.00%	欧阳永跃	1,675.00	67.00%
2.	上海尚太	350.00	14.00%	马凤亮	700.00	28.00%
3.	--	--	--	闵广益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4) 2017 年 9 月，尚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根据欧阳永跃、马凤亮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书》，2021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上海石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欧阳永跃、马凤亮、闵广益的访谈，本次增资及尚太集团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背景：2017 年 7 月，欧阳永跃、马凤亮、闵广益决定以闵广益配偶刘红霞的名义设立，新设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石泰作为尚太有限产品的销售平台，

并将上海石泰纳入尚太集团的范围，三人在尚太集团的持股比例仍为欧阳永跃 67%，马凤亮 28%，闵广益 5%。此后，因公司筹划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石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 年 9 月，尚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 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阳永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欧阳永跃认缴的 9,500 万元实际是欧阳永跃、马凤亮和闵广益同比例增资，三人在尚太有限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 2017 年 10 月，马凤亮、闵广益转让尚太集团股权前，欧阳永跃实缴了 1,100 万元增资款，均来自上海阳昊的经营所得。

②本次增资后，尚太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欧阳永跃	11,650.00	97.08%	欧阳永跃	8,040.00	67.00%
2.	上海尚太	350.00	2.92%	马凤亮	3,360.00	28.00%
3.	--	--	--	闵广益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尚太有限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 马凤亮转让尚太集团的股权及债权

根据欧阳永跃、马凤亮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书》、2021 年 3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及欧阳永跃、沈静及马凤亮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相关银行流水，马凤亮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将持有尚太集团的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欧阳永跃，具体情况如下：

背景：马凤亮年纪较长准备退休，且担心公司转型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经营风险，考虑退出；

转让的股权及债权：马凤亮将其持有尚太集团 28% 的股权及 2013 年 5 月形成的对闵广益及欧阳永跃合计 533 万元的债权以合计 7,500 万元转让给欧阳永跃，其中尚太有限 28%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110 万元。

定价依据：参照尚太集团各主体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欧阳永跃已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或其他安排：根据欧阳永跃与马凤亮及其配偶沈静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② 闵广益转让尚太集团的股权

根据欧阳永跃、闵广益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欧阳永跃、闵广益的访谈及核查相关银行流水，闵广益转让尚太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背景：为理清历史股权关系，便于引入投资者，在 2017 年 10 月马凤亮退出的同时，欧阳永跃与闵广益口头约定，闵广益将持有尚太集团的股权转让给欧阳永跃。

转让的股权：闵广益将其持有尚太集团 5% 的股权转让给欧阳永跃，交易对价为 1,245 万元，其中尚太有限 5%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35 万元。

定价依据：参照尚太集团各主体截至 2017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情况：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欧阳永跃已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或其他安排：根据欧阳永跃与闵广益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0 月，马凤亮、闵广益持有尚太集团的股权全部转让后，尚太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阳永跃	11,650.00	97.08%	欧阳永跃	12,000.00	100.00%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尚太	350.00	2.92%	--	--	--
合计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③ 2017年12月，上海尚太转让持有的尚太有限股权给宁波尚跃

2017年12月8日，尚太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尚太将持有尚太有限2.9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尚跃；2017年12月15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太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相关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无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9月27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尚太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变动

1. 2020年8月，发行人设立

2020年8月，尚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50.4597%
2.	长江晨道	2,727.00	14.4349%
3.	招银朗曜	944.83	5.0013%
4.	闵广益	528.00	2.79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5.	招银叁号	480.00	2.5408%
6.	扬州尚顾	357.15	1.8905%
7.	无锡 TCL	328.57	1.7392%
8.	安鹏智慧	307.69	1.6287%
9.	珠海尚顾	307.69	1.6287%
10.	尚顾汽车后	300.00	1.5880%
11.	万向一二三	285.72	1.5124%
12.	华金领越	278.57	1.4746%
13.	超兴投资	273.00	1.4451%
14.	尧桂明	240.00	1.2704%
15.	杨威	240.00	1.2704%
16.	重庆两江	214.29	1.1343%
17.	安鹏创投	214.29	1.1343%
18.	马磊	211.20	1.1180%
19.	张晓青	211.20	1.1180%
20.	厦门群策	200.00	1.0587%
21.	许晓落	150.00	0.7940%
22.	齐仲辉	120.00	0.6352%
23.	孙跃杰	105.60	0.5590%
24.	左宝增	105.60	0.5590%
25.	长江合志	92.85	0.4915%
26.	郭晓娟	40.00	0.2117%
27.	袁冰	28.57	0.1512%
28.	招银共赢	20.00	0.1059%
29.	招财共赢	20.00	0.1059%
30.	王惠广	20.00	0.1059%
31.	华金创盈	7.15	0.0378%
合计		18,891.67	100.0000%

2. 2020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1.42 万元，由新股东中金佳泰、王源认缴，公司股本总额由 18,891.67 万股增加至 19,463.09 万股。

2020 年 9 月 9 日，中金佳泰、王源与发行人及本轮增资前现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中金佳泰投资 7,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00.00 万股，王源投资 999.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1.42 万股，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7,999.88 万元。

2020 年 9 月 22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48.9783%
2.	长江晨道	2,727.00	14.0111%
3.	招银朗曜	944.83	4.8545%
4.	闵广益	528.00	2.7128%
5.	中金佳泰	500.00	2.5690%
6.	招银叁号	480.00	2.4662%
7.	扬州尚颀	357.15	1.8350%
8.	无锡 TCL	328.57	1.6882%
9.	安鹏智慧	307.69	1.5809%
10.	珠海尚颀	307.69	1.5809%
11.	尚颀汽车后	300.00	1.5414%
12.	万向一二三	285.72	1.4680%
13.	华金领越	278.57	1.4313%
14.	超兴投资	273.00	1.4027%
15.	尧桂明	240.00	1.2331%
16.	杨威	240.00	1.2331%
17.	重庆两江	214.29	1.1010%
18.	安鹏创投	214.29	1.1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9.	马磊	211.20	1.0851%
20.	张晓青	211.20	1.0851%
21.	厦门群策	200.00	1.0276%
22.	许晓落	150.00	0.7707%
23.	齐仲辉	120.00	0.6166%
24.	孙跃杰	105.60	0.5426%
25.	左宝增	105.60	0.5426%
26.	长江合志	92.85	0.4771%
27.	王源	71.42	0.3670%
28.	郭晓娟	40.00	0.2055%
29.	袁冰	28.57	0.1468%
30.	招银共赢	20.00	0.1028%
31.	招财共赢	20.00	0.1028%
32.	王惠广	20.00	0.1028%
33.	华金创盈	7.15	0.0367%
合计		19,463.09	100.0000%

3. 2020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李波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李波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价格为5元/股，公司股本总额由19,463.09万股增加至19,483.09万股。

2020年9月27日，李波与发行人及本轮增资前现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李波投资1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万股，增资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相关银行收款回单及《出资复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100.00万元。

2020年9月27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0679932938G）。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欧阳永跃	9,532.70	48.9281%
2.	长江晨道	2,727.00	13.9968%
3.	招银朗曜	944.83	4.8495%
4.	闵广益	528.00	2.7100%
5.	中金佳泰	500.00	2.5663%
6.	招银叁号	480.00	2.4637%
7.	扬州尚颀	357.15	1.8331%
8.	无锡 TCL	328.57	1.6864%
9.	安鹏智慧	307.69	1.5793%
10.	珠海尚颀	307.69	1.5793%
11.	尚颀汽车后	300.00	1.5398%
12.	万向一二三	285.72	1.4665%
13.	华金领越	278.57	1.4298%
14.	超兴投资	273.00	1.4012%
15.	尧桂明	240.00	1.2318%
16.	杨威	240.00	1.2318%
17.	重庆两江	214.29	1.0999%
18.	安鹏创投	214.29	1.0999%
19.	马磊	211.20	1.0840%
20.	张晓青	211.20	1.0840%
21.	厦门群策	200.00	1.0265%
22.	许晓落	150.00	0.7699%
23.	齐仲辉	120.00	0.6159%
24.	孙跃杰	105.60	0.5420%
25.	左宝增	105.60	0.5420%
26.	长江合志	92.85	0.4766%
27.	王源	71.42	0.3666%
28.	郭晓娟	40.00	0.2053%
29.	袁冰	28.57	0.1466%
30.	招银共赢	20.00	0.1027%
31.	招财共赢	20.00	0.10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32.	王惠广	20.00	0.1027%
33.	李波	20.00	0.1027%
34.	华金创盈	7.15	0.0367%
合计		19,483.09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55.24 万元、53,792.96 万元和 67,023.87 万元，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主体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130130679932938G001Q)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2021.05.26- 2026.05.25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85207)	--	--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3019609FV)	中华人民共和国 鹿泉海关	长期
4.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2020.11.13-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主体	有效期
		(JY31301300001627)		2024.04.15
5.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冀)字[2020] 第 01120093 号)	河北省水利厅	2016.08.07- 2021.08.24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3002848)	河北省科学技术 厅、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 省税务局	2019.12.02- 2022.12.01
7.	山西尚太	排污许可证 (91140724MA0JW2MW67001Z)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昔阳分局	2021.04.06- 2024.04.05
8.	山西尚太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7240000940)	昔阳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03.18- 2025.03.17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阳永跃持有发行人 48.9281%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欧阳永跃外，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13.9968% 的股份；招银朗曜持有发行人 4.8495% 的股份，招银叁号持有发行人 2.4637% 的股份，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7.3132%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长江晨道、

招银朗曜、招银叁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山西尚太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欧阳永跃	董事长、总经理
2.	闵广益	董事、副总经理
3.	尧桂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夏雨	董事
5.	齐仲辉	董事
6.	左宝增	董事
7.	刘洪波	独立董事
8.	高建萍	独立董事
9.	李志勇	独立董事
10.	李波	监事会主席
11.	任跃杰	监事
12.	江金乾	监事
13.	王惠广	财务总监
14.	马磊	副总经理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尚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欧阳永跃持有 18.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资海碳素有限公司 （已于2007年12月被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欧阳永跃岳父章云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闵广益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兰州炭素厂高科技开发公司 （已于2005年11月被吊销，未注销）	董事齐仲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长沙市嘉丹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6月被吊销，未注销）	独立董事刘洪波担任经理的公司
10.	江苏开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江金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春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张晓青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尹光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孙秀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	余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李根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过往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尚太	董事长欧阳永跃曾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上海阳昊	董事长欧阳永跃之配偶章紫娟作为投资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3.	Sunwell Pty. Ltd. (澳大利亚公司)	董事长欧阳永跃之配偶章紫娟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金锐碳素有限公司 (注)	董事闵广益曾经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前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上海石泰	董事闵广益之配偶刘红霞作为投资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6.	深圳市德宏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尧桂明曾经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
7.	方大工业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董事齐仲辉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8.	内蒙古易莱朵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曾经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9.	铂元投资(深圳)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夏雨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0.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波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11.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 尚颀汽车后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尚颀汽车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4 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11% 的股权，2020 年 9 月稀释至 4.96%

注：闵广益实际于 2010 年 4 月已转让该公司的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但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及其配偶章紫娟与建设银行无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无极支行（债权人）在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无极支行取得短期借款3,750万元。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年度	欧阳永跃	15,000,000.00	2018.12.12	2019.03.13	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1	11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9	9
报酬总额（万元）	507.41	255.44	156.5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欧阳永跃	--	--	162,678.08	13,228.77	15,033,965.75	751,698.2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依法签订协议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3.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占用。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七）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网站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除控制宁波尚跃外，未控制

其他企业；宁波尚跃原来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 2020 年 1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合伙人后，未再开展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不动产所在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房屋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无极县里城道乡城北工业区无极县国营农二场内（里城道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警卫室、办公楼、宿舍、车间	30,000.00/ 8,430.71	已抵押
2.	发行人	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窝村南公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库房	60,596.88/ 28,631.15	已抵押
3.	发行人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8036号	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8号中储广场04-1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9,604.2/ 374.75	无
4.	发行人	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经济开发区西区经三街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18,738.52	无
5.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20,711.50	无
6.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16,075.45	无
7.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27,330.32	无
8.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27,330.3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房屋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太	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507.94	
9.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507.94	无
10.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3,000.00	无
11.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937.95	无
12.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4,113.43	无
13.	山西尚太	晋（2020）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晋中市昔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120.40/ 32.00	无
14.	山西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0 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917.53/ 36,393.97	无
15.	山西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917.53/ 28,195.79	无
16.	山西尚	晋（2021）昔	昔阳县界都乡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159,917.5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 房屋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太	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26,929.50	
17.	山西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3 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917.53/ 626.60	无
18.	山西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917.53/ 626.60	无
19.	山西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6 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917.53/ 6,000.00	无
20.	山西尚太	晋（2021）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	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赵壁乡黄岩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9,917.53/ 6,041.22	无

注：发行人将上述序号 1-2 号不动产抵押给银行，用于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金支付的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安吉智行物流（福建）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兴业路 5 号	仓储	4,768.50	2020.12.5- 2021.12.4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李东、 李立强	无极县里城道乡里城 道村村西	仓储	1,581.00	2020.12.20- 2021.12.19	无
3.	发行人	孙贵双、 高振杰	无极县里城道乡中恒 肥业旁	仓储	2,112.00	2020.12.1- 2021.11.30	无
4.	发行人	韩建国	无极县北苏镇苏北小 镇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宿舍	139.27	2021.6.20- 2021.12.19	无
5.	发行人	耿晓雷	无极县中昌路平安南 街 85 号 4 排 2 号	宿舍	--	2020.9.23- 2021.9.22	无
6.	发行人	魏立娜	无极县凤凰城 22 号楼 3 单元 602 室	宿舍	--	2020.9.22- 2021.9.21	无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2-6 项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租方无权出租，发行人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据此，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

商品房屋，无需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第 1、5、6 项租赁房产属于商品房屋，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鉴于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在主管部门要求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才会被处以罚款。据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或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查档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使用种类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7394156		第 1 类	2018.11.7- 2028.11.6
2.	发行人	27387210		第 1 类	2019.1.21- 2029.1.20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查档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权合计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30 项，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ZL201811000166.8	发明	一种针对石墨进行石墨化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8.8.30	原始取得	20年
2.	发行人、山西尚太	ZL201910812070.X	发明	一种快充石墨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8.30	原始取得	20年
3.	发行人、山西尚太	ZL201910851737.7	发明	一种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9.10	原始取得	20年
4.	发行人、山西尚太	ZL201910852579.7	发明	一种掺氮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9.10	原始取得	20年
5.	发行人、山西尚太	ZL201910811959.6	发明	一种低温等离子体制备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方法	2019.8.30	原始取得	20年
6.	发行人、山西尚太	ZL201910987303.X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年
7.	发行人、山西尚太	ZL201910987301.0	发明	单颗粒、二次颗粒混合的高能量密度石墨负极材料及制法	2019.10.17	原始取得	20年
8.	山西尚太	ZL201410590945.3	发明	一种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9	购买取得	20年
9.	发行人	ZL201620053433.8	实用新型	石墨化炉用氯气吸收装置	2016.1.20	原始取得	10年
10.	发行人	ZL201620053444.6	实用新型	石墨化炉尾气处理系统	2016.1.20	原始取得	10年
11.	发行人	ZL201620053435.7	实用新型	石墨化炉用氯气输送系统	2016.1.20	原始取得	10年
12.	发行人	ZL201620053449.9	实用新型	石墨化炉通气系统	2016.1.20	原始取得	10年
13.	发行人	ZL201620057990.7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件提纯炉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4.	发行人	ZL201620058009.2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减排、高效率的石墨化炉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15.	发行人	ZL201620058010.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石墨坩埚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16.	发行人	ZL201620058016.2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负极用石墨装罐装置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17.	发行人	ZL201620057993.0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化炉防渗漏的炉头电极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18.	发行人	ZL201620057976.7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炉头电极装置	2016.1.21	原始取得	10年
19.	发行人	ZL201821416250.3	实用新型	一种尾气杂质处理装置及包覆釜	2018.8.30	原始取得	10年
20.	发行人	ZL201821426412.1	实用新型	一种水油分离装置	2018.8.31	原始取得	10年
21.	发行人	ZL201821443177.9	实用新型	石油焦烘干、除铁一体化装置	2018.9.4	原始取得	10年
22.	发行人	ZL201821468353.4	实用新型	一种负极材料尾气除杂装置	2018.9.7	原始取得	10年
23.	发行人	ZL201821470955.3	实用新型	一种无尘高效微粉分料装置及微粉输送装置	2018.9.7	原始取得	10年
24.	发行人	ZL201821426413.6	实用新型	一种微粉投料系统	2018.8.31	原始取得	10年
25.	发行人	ZL201822067329.6	实用新型	一种粉体除磁性杂质的装置	2018.12.10	原始取得	10年
26.	发行人	ZL201921884915.8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油站的油箱冷却系统	2019.11.4	原始取得	10年
27.	发行人	ZL201922094819.X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振动筛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年
28.	发行人	ZL201922129575.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环保滚筒炉出料系统	2019.12.2	原始取得	10年
29.	山西尚太、发	ZL201921645015.8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炉窑产品出炉后加速冷却的装置	2019.9.29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行人						
30.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47266.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防喷料尾气管路装置	2019.9.29	原始取得	10年
31.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47340.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下料口除铁磁性杂质装置	2019.9.29	原始取得	10年
32.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57641.9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料仓均匀加料料仓结构	2019.9.30	原始取得	10年
33.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63103.0	实用新型	一种碳素解聚破碎制备设备	2019.9.30	原始取得	10年
34.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58954.6	实用新型	一种尾气管疏通清理装置	2019.9.30	原始取得	10年
35.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63274.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回收粒度稳定的整形机	2019.9.30	原始取得	10年
36.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1657659.9	实用新型	一种抽风系统的噪声消减装置	2019.9.30	原始取得	10年
37.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2439736.X	实用新型	一种代替吨包盛装粉体产品的装置	2019.12.30	原始取得	10年
38.	山西尚太、发行人	ZL201922439753.3	实用新型	一种含焦油烟气的排烟管道	2019.12.30	原始取得	10年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册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hangtaitech.com	2027.9.20	冀 ICP 备 17035447 号-1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山西尚太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MA0JW2MW67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 1500 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仲辉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昔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

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抵押、质押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无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发行人将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不动产抵押给建设银行无极支行，不动产抵押的金额为 8,510.64 万元。

2. 因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尚太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昔阳县支行（以下简称“昔阳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山西尚太将其持有的两张金额分别为 7,827,538.25 元、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昔阳支行。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①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履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③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5-2022.1.24
2.	发行人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 -2022.1.20
3.	发行人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5-2022.1.24
4.	发行人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20-2023.3.19
5.	发行人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3-2023.11.12
6.	山西尚太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15-2021.12.31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以实际用电量结算	2021.4.30-2024.4.29
2.	发行人	石家庄中栋碳素有限公司	石墨坩埚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2-2023.9.1
3.	发行人	吉林市亨昌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坩埚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5-2023.9.4
4.	发行人	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煨后石油焦	1,872.00	2021.6.8-2021.7.8
5.	山西尚太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电力	以实际用电量结算	2021.4.1-2026.4.1
6.	山西尚太	华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直接交易委托	--	2020.1-2022.12
7.	山西尚太	华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	2021.1.1-2021.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8.	山西尚太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	1,273.95	--

3.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重大银行融资相关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无极支行	《授信合同》 (WJJHHTZ130617700 LDZJ202000001)	8,510.64	2020.09.24- 2023.09.23	注 1.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欧阳永跃、章紫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130617700 LDZJ202000001)	1,000.00	2020.11.23- 2021.11.22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130617700 LDZJ202000002)	2,750.00	2020.11.23- 2021.11.22	

注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无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130617700ZGDB202000004)，约定发行人以其名下的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冀(2020)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无极支行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限额为 8,510.64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2：欧阳永跃、章紫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

4. 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租赁物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山西	远东	《售后回租赁合同》	5,000 万元，	2021.3.22-	注 1：发行人提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租赁物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尚太	融资租赁	同》(IFELC21DG10W95-L-01)	包括窑炉电炉等资产	2024.3.21	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山西尚太	安鹏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协议(售后回租)》(BQAPZL-2021-00076-03)(注3)	5,000 万元,包括石墨化车间产品出料系统、卧式螺带高温釜等	2021.5.12-2023.5.11	注 4: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欧阳永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与远东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IFELC21DG10W95-U-02), 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售后回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注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欧阳永跃出具《承诺函》, 同意为山西尚太履行《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2021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尚太与安鹏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BQAPZL-2021-00076), 约定以山西尚太作为承租人、安鹏融资租赁作为出租人, 开展设备融资租赁合作, 融资最大额度为 1 亿元, 额度提取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注 4: 2021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与安鹏融资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QAPZL-2021-00076-01), 约定发行人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融资租赁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等法律文件中, 安鹏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5: 2021 年 4 月 19 日, 欧阳永跃与安鹏融资租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QAPZL-2021-00076-02), 约定欧阳永跃为山西尚太在《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融资租赁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等法律文件中, 安鹏融资租赁对山西尚太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内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有效期
1.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10 及其改进品	《开发协议》 (MA-0000003565-CATL-2020)	2018.10.1- 2021.9.30
2.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22T 及	《开发协议》	2019.8.1-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内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有效期
		其改进品	(MA-0000003571-CATL-2020)	2022.7.31
3.	宁德时代	对上述序号 1、序号 2 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关于<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MA-0000004497-CATL-2021)	2021.6.18- 2024.6.18
4.	宁德时代	人造石墨 ST-36 及其改进品	《开发协议》 (MA-0000003575-CATL-2020)	2019.9.23- 2022.9.22
5.	万向一二三	快充负极材料技术合作项目	《快充负极材料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0920200011)	2020.11.9 至双方履行完毕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6. 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重大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保理商	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发行人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电惠融好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协议》(HRHL-SJZSTK00002)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付款代理专用）》 (6021040013)

7. 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发行人支付 1.5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预付款，发行人应将该预付款用于保证该协议约定的产品的供应，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于该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汇 2,000 万元的石墨化加工服务预付款，用于保证该协议约定的加工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无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投资锂电池研发生产项目，占地规模约300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投资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含流动资金5亿元）。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三街路西编号为[2021]001号宗地，面积为218,738.5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7,875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尚太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尚太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主要关联交易”。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2.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系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引入投资者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李波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及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在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1.	欧阳永跃	董事长、 总经理	宁波尚跃	执行事务 合伙人
2.	闵广益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资海碳素有限公司 (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未注销)	监事
3.	尧桂明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4.	齐仲辉	董事	兰州炭素厂高科技开发公司 (已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5.	左宝增	董事	--	--
6.	夏雨	董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刘洪波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师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汨罗湘沪石墨烯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新乡学院	外聘教授
			长沙市彩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2 月被吊销, 未注销)	监事
			长沙市嘉丹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 未注销)	经理
8.	高建萍	独立董事	河北勤有功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9.	李志勇	独立董事	河北新旭光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10.	李波	监事会主席	--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风控总监
11.	江金乾	监事	江苏开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尚颀祺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尚颀颀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2.	任跃杰	监事	--	-
13.	马磊	副总经理	--	--
14.	王惠广	财务总监	--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兼职的企业中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闵广益担任监事的上海资海碳素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鉴于闵广益在该公司并非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影响闵广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2) 发行人董事齐仲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兰州炭素厂高科技开发公司于2005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齐仲辉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之日已逾三年，因此不会影响齐仲辉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洪波担任监事的长沙市彩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担任经理的长沙市嘉丹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鉴于刘洪波在该等公司并非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该等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影响刘洪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此外，根据湖南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洪波未在该学院或湖南大学其他学院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亦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享受任何行政级别待遇；刘洪波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兼职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该校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8.01.01-2018.03.12	欧阳永跃、闵广益、尧桂明、张晓青、朱春林
2018.03.13-2019.12.30	欧阳永跃、闵广益、尧桂明、张晓青、余松
2019.12.31-2020.09.26	欧阳永跃、闵广益、尧桂明、夏雨、齐仲辉
2020.09.27-至今	欧阳永跃、闵广益、尧桂明、夏雨、齐仲辉、左宝增、刘洪波（独立董事）、高建萍（独立董事）、李志勇（独立董事）

2. 监事会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8.01.01-2020.08.07	任跃杰、尹光树、孙秀娟
2020.08.08-至今	李波、任跃杰、江金乾

3.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01-2018.3.12	欧阳永跃（总经理）、李根社（财务负责人）
2018.3.13-2020.08.07	欧阳永跃（总经理）、王惠广（财务负责人）
2020.08.08-2020.09.11	欧阳永跃（总经理）、闵广益（副总经理）、 尧桂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惠广（财务总监）
2020.09.12-至今	欧阳永跃（总经理）、闵广益（副总经理）、尧桂明（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王惠广（财务总监）、马磊（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核心成员稳定，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外部机构股东提名董事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所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9名成员中含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上述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6%、13% 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 公司适用税率为 15%，山西尚太适用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尚太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3000768），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2 月 2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向尚太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300284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政策文件、收款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年度	财政补贴名称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拨付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奖补资金	《昔阳县人民政府十七届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8 次）	900.00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亿元和年纳税首次达 1,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给予企业法人 50 万元奖励	中共昔阳县委、昔阳县人民政府《昔阳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二十条意见》（昔发[2019]1 号）	50.00
2019 年度	企业上云补贴资金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 2018 年企业上云补贴资金的通知》（石工信（2019）161 号）	27.59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批奖补资金	昔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奖补的专题会议纪要》（昔政专纪字[2018]44 号）	600.00
2018 年度	年产 10 万吨锂电子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批奖补资金	昔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实施奖补的专题会议纪要》（昔政专纪字[2018]44 号）	6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资料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等证书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3. 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20E00461R1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和加工碳素制品（碳素加工件、石墨化焦粉、焦粒、鳞片石墨）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3年8月19日。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尚太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420E20247ROM），山西尚太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覆盖业务范围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碳素制品（碳素加工件、石墨化焦粉、焦粒）加工（涉及场所：山西省晋中市晋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 1500 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20Q01592R0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覆盖业务范围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碳素制品（碳素加工件、石墨化焦粉、焦粒、鳞片石墨）的加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尚太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注册号：0350420Q30376ROM），山西尚太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业务范围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碳素制品（碳素加工件、石墨化焦粉、焦粒）加工（涉及场所：山西省晋中市晋阳县界都乡南界都村南 1500 米昔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产业园建设项目	110,627.69	106,363.85
2.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48,000.00
合 计		158,627.69	154,363.85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了“尚太科技北苏总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企业投资备案（备案编号：无行审备字（2020）41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极县行政审批局核发《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太科技北苏总部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无行审环批（2021）19 号），同意发行人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新建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无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冀（2021）无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0 号的《不动

产权证书》，坐落于经济开发区西区经三街路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18,738.52 平方米。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公司的发展愿景

公司以“创新高效、团结拼搏、追求卓越、励精图治”为企业精神，“技术推动社会进步”为自身使命，“锂电池负极材料技术的领导者”为企业愿景，以“一流的技术、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全力以赴将“尚太科技”打造成为世界知名负极材料品牌。

（二）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围绕上述发展愿景，公司形成了发展战略和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深耕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强技术和工艺积累，进一步扩大一体化生产能力，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拓展下游市场。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和工艺优势、成本优势以及客户优势，打造一流的研发平台，紧跟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加大对先进研发设备的投入，持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对锂电池负极材料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增加自身技术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加快新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的进程，推动新产品的产业化。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以及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扩大公司现有负极材料产品生产规模，在未来几年内预计形成年产 3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维持公司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与现有客户进行持续深入合作，持续推出综合性能均衡的优质产品，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丰富其应用场景。另外，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扩展海外市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

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网站进行检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主要股东长江晨道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招银朗曜、招银叁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永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阳永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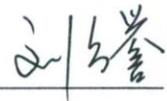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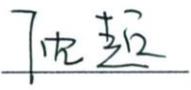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方誉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沈超

2021年6月21日